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性公告

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稅收爭議事項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10日及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沙特阿拉伯分公司(「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與沙特阿拉伯當地稅務機構有關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2006年至2008年的稅款繳納的爭議(「稅收爭議」)。除非另有指明，該等公告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的公告披露，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已提起訴訟程序反對沙特稅務高級申訴委員會的決定。中材國際最近接獲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通知，沙特行政法院已裁定其對該案無管轄權。上述裁定表示訴訟程序完成。

鑑於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已與沙特稅務機構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文件(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公告中披露)下的和解金額的支付義務，且中材國際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擔保亦已解除，沙特行政法院的上述裁定不會對中材國際當期和期後利潤或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材國際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而並非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